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现有的25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经董事会认定并确定需要回购注销及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等情况,公司将以上25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0,67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304%。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680,670	4,680,670	2024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临2024-029、030、032号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现有的25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剩余249名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需要对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上25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0,67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以下简称"首次授予价格"):P1=3.95 - 0.13 - 0.126 - 0.09305=3.60095元/股。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东方创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临2024-03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中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253名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80,67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5,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经董事会认定并确定需要回购注销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1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发生其他授予协议或激励计划文件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由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特殊情况,经董事会认定,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9,43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33;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不低于6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3年度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31,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0.33;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2020年平均值)53.37%,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5%;2023年度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13,087.92万元,高于13,000万元目标值。由于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成目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对首次授予部分的剩余24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595,5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对前述253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0,67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82,451,235股)的比例约为0.53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2,451,235股减少至877,770,56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01518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2,451,235股减少至877,770,56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27,510	1.25	-4,680,670	6,346,84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423,725	98.75	-	871,423,725	99.28
三、股份总数	882,451,235	100.00	-4,680,670	877,770,56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关于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735;C类基金份额:013736;

Y类基金份额:01947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10月1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24年10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4年10月2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9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37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26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即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完成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4年11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本次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年11月2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4年11月22日17:00以后的电话表决或短信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电话方式和/或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②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面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纸面表决票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二: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8日。截至2024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8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9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8日刊登了《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782,860.32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460,853.74元,本基金C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22,006.58元。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10月2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26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即在2024年10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